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5/13-14號文件

檔 號：CB4/SS/2/13

## 2013年11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2013年1月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之前，香港與澳門並沒有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3.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藉以實施《安排》、就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作出的緊急濟助訂定條文，以及提出雜項修訂，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

4. 內務委員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討論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下稱"《修訂條例》")。

5. 《修訂條例》分兩階段實施。《修訂條例》第1(3)條訂明，《修訂條例》第3、9(1)、18及22(3)、(6)及(9)條(下稱"相關條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相關條文與根據《安排》強制執行澳門裁決有關。《修訂條例》第1(2)條訂明，《修訂條例》餘下的條文自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6. 《修訂條例》在2013年7月19日刊登憲報。因此，與緊急仲裁員相關的條文，以及旨在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的其他雜項修訂，已在2013年7月19日實施。

## 《生效日期公告》

7. 律政司司長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3年12月16日為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3年10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詳加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10. 郭榮鏗議員已於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由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一直與澳門當局商討《安排》的落實日期。在2013年10月初，當局收到澳門當局的書面通知，確認澳門方面已完成其內部程序；香港與澳門同意將《安排》的生效日期定為2013年12月16日。當局在計算生效日期時，已計及香港立法會就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

12. 郭榮鏗議員指出，在過去5至10年，新加坡投放了大量資源，推動新加坡成為區域仲裁服務樞紐。以仲裁服務的收益而言，新加坡已經超越香港。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並加大力度推動香港成為仲裁及解決爭議服務的區域中心，以及向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轉達其意見。郭議員建議，為凸顯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若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的會議能夠於香港舉行，對香港將甚有助益。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實施的《仲裁規則》(2013年版)，對該條例的修訂已提交立法會，並已於2013年7月獲通過，藉以就緊急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律政司了解到新加坡仲裁業的發展，其目標是與新加坡的同業作良性競爭。律政司以大中華地區為目標對象的同時，亦與相關持份者持續磋商，探討如何在位處東南亞的其他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例如越南和柬埔寨)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為推廣香港在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方面的競爭優勢，律政司計劃於2014年在內地舉辦第三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律政司亦與仲裁中心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並促進專門化仲裁的發展。

14. 梁美芬議員認為，仲裁在內地日漸普及，而鑒於香港鄰近內地並且具備仲裁所需的強大法律支援，聘用香港的仲裁員可成為中國與外國客戶的熱門選擇。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內地及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加快促成香港與台灣簽訂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與和內地及澳門簽訂的安排相類似)。另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前海經濟區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設立所帶來的機遇。

15. 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正致力促成香港與台灣簽訂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第一屆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分別於上海及廣州成功舉行後，律政司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仲裁團體，為將於2014年舉行的第三屆論壇進行籌備工作。律政司希望，透過在類似的場合突出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選擇香港作為進行仲裁的地點。

##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簡允儀